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8236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208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601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	11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		4.53	4.59	5.00	4.84	4.33	4.00	0.41	5127
學院別	文學院	4.56	4.65	5.00	4.84	4.39	4.00	0.40	925
	理學院	4.49	4.54	5.00	4.84	4.19	3.93	0.45	576
	社會科學院	4.48	4.56	5.00	4.75	4.29	4.00	0.42	308
	醫學院	4.56	4.60	5.00	5.00	4.37	4.00	0.42	614
	工學院	4.56	4.63	5.00	5.00	4.33	4.00	0.44	73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50	4.55	5.00	4.83	4.28	4.00	0.42	535
	管理學院	4.45	4.50	5.00	4.81	4.21	3.84	0.48	280
	公衛學院	4.57	4.63	5.00	4.83	4.34	4.11	0.37	131
	電機資訊學院	4.41	4.48	4.83	4.66	4.22	3.91	0.39	238
	法學院	4.60	4.67	5.00	4.87	4.39	4.18	0.36	170
	生命科學院	4.53	4.55	5.00	4.81	4.30	4.08	0.36	218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9	4.47	4.82	4.67	4.18	3.87	0.41	1366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49	4.52	4.94	4.71	4.30	4.00	0.34	19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59	4.67	5.00	5.00	4.33	4.00	0.43	635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54	4.61	5.00	4.83	4.34	4.00	0.39	827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55	4.59	5.00	4.83	4.34	4.04	0.38	1104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66	4.78	5.00	5.00	4.50	4.00	0.43	997
通識	通識課程	4.41	4.46	4.76	4.60	4.26	3.97	0.29	22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6	4.43	4.84	4.67	4.13	3.79	0.42	396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7	4.56	4.87	4.75	4.30	3.99	0.38	744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46	4.51	4.95	4.73	4.32	3.97	0.42	576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51	4.59	5.00	4.86	4.25	3.97	0.45	315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56	4.59	4.87	4.76	4.40	4.24	0.24	52
	共同課程-英文	4.27	4.33	4.79	4.59	4.00	3.73	0.46	56
	日文	4.75	4.80	4.95	4.87	4.67	4.51	0.17	50
	微積分	4.40	4.41	4.90	4.65	4.15	4.07	0.33	30
	普通物理	4.25	4.37	4.69	4.50	3.97	3.67	0.41	19
	普通化學	4.42	4.49	4.79	4.73	4.20	3.90	0.33	9
	普通生物	4.45	4.50	4.73	4.61	4.33	4.20	0.18	8
	有機化學	4.27	4.37	4.90	4.65	3.92	3.80	0.44	10
	心理學	4.55	4.66	4.78	4.70	4.42	4.30	0.18	8
	經濟學	4.27	4.33	4.73	4.64	4.00	3.51	0.43	19
	會計學	4.11	4.41	4.86	4.66	3.60	3.22	0.67	10
	統計學	4.25	4.12	4.51	4.50	4.08	4.01	0.32	13
	工程數學	4.12	4.24	4.80	4.36	3.83	3.19	0.52	17
	體育	4.63	4.67	4.92	4.80	4.50	4.32	0.26	204
	軍訓	4.31	4.26	4.52	4.42	4.23	4.17	0.12	7
	進階英語	4.47	4.67	4.88	4.69	4.08	4.07	0.40	10
201 人以上	4.46	4.51	4.74	4.64	4.30	4.23	0.21	30	
151 - 200 人	4.47	4.48	4.70	4.65	4.36	4.22	0.20	54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4.39	4.44	4.78	4.60	4.20	4.04	0.34	152
	51 - 100 人	4.35	4.41	4.75	4.60	4.15	3.83	0.37	560
	21 - 50 人	4.47	4.52	4.84	4.71	4.32	4.03	0.33	1497
	20 人以下	4.61	4.70	5.00	5.00	4.40	4.00	0.45	2834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	----
	副教授	----	----	----	----	----	----	----	----
	助理教授	----	----	----	----	----	----	----	----
	講師	----	----	----	----	----	----	----	----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	----
性別	男教師	----	----	----	----	----	----	----	----
	女教師	----	----	----	----	----	----	----	----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5歲及以上	----	----	----	----	----	----	----	----
	教師年齡55至64歲	----	----	----	----	----	----	----	----
	教師年齡45至54歲	----	----	----	----	----	----	----	----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	----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	----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	----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	----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	----
	兼任教師	----	----	----	----	----	----	----	----
學士班 (成績F人數/ 該班修課人 數) * 不含成績為 通過與否之 課程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	----
	1人至不足10%	----	----	----	----	----	----	----	----
	10%至不足20%	----	----	----	----	----	----	----	----
	20%至不足30%	----	----	----	----	----	----	----	----
	30%至不足40%	----	----	----	----	----	----	----	----
	40%至不足50%	----	----	----	----	----	----	----	----
學士班 (成績A+人數/ 該班修課人 數) * 不含成績為 通過與否之 課程	50%以上	----	----	----	----	----	----	----	----
	沒有A+者	----	----	----	----	----	----	----	----
	1人至不足10%	----	----	----	----	----	----	----	----
	10%至不足20%	----	----	----	----	----	----	----	----
	20%至不足30%	----	----	----	----	----	----	----	----
	30%至不足40%	----	----	----	----	----	----	----	----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	----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	----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75	5.00	5.00	5.00	4.67	4.00	0.44	291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66	4.67	4.96	4.84	4.53	4.33	0.25	10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58	4.66	5.00	4.81	4.45	4.14	0.35	205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58	4.67	5.00	4.83	4.40	4.09	0.36	56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54	4.59	5.00	4.83	4.33	4.03	0.39	1211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5	4.50	4.88	4.68	4.26	3.96	0.36	1103
	填答率不足40%	4.51	4.58	5.00	4.92	4.28	4.00	0.47	1653
課號	1字頭課程	4.37	4.44	4.82	4.65	4.15	3.87	0.39	524
	2字頭課程	4.47	4.55	4.87	4.74	4.29	3.98	0.39	756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依課號字頭	課號3字頭課程	4.46	4.51	4.95	4.73	4.30	3.98	0.42	590
	課號4字頭課程	4.50	4.59	5.00	4.85	4.25	3.97	0.44	323
	課號5字頭課程	4.55	4.58	5.00	4.83	4.33	4.04	0.37	1254
	課號6字頭課程	4.42	4.51	4.88	4.80	4.17	4.00	0.47	41
	課號7字頭課程	4.62	4.67	5.00	5.00	4.40	4.00	0.43	1286
	課號8字頭課程	4.69	4.92	5.00	5.00	4.47	4.08	0.42	34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7	4.67	5.00	5.00	4.34	4.00	0.43	3300
	1人至不足10%	4.45	4.50	4.87	4.70	4.27	3.99	0.37	1827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小時者	4.62	4.77	5.00	5.00	4.42	4.00	0.48	1812
	1人至不足10%	4.48	4.53	4.89	4.73	4.29	4.00	0.36	331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小時者	4.64	4.83	5.00	5.00	4.44	4.00	0.46	1597
	1人至不足10%	4.48	4.53	4.91	4.74	4.29	4.00	0.38	353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小時者	4.60	4.70	5.00	5.00	4.35	4.00	0.47	1986
	1人至不足10%	4.49	4.53	4.92	4.75	4.30	4.00	0.37	3141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者	4.57	4.67	5.00	5.00	4.33	4.00	0.45	2737
	1人至不足10%	4.49	4.53	4.91	4.74	4.30	4.01	0.37	239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5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5小時者	4.55	4.62	5.00	4.92	4.33	4.00	0.42	3707
	1人至不足10%	4.47	4.52	4.90	4.73	4.30	4.00	0.38	1420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6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6小時者	4.55	4.50	5.00	4.89	4.33	4.00	0.42	3881
	1人至不足10%	4.48	4.45	4.93	4.74	4.30	4.00	0.38	124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7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7小時者	4.54	4.39	5.00	4.87	4.33	4.00	0.42	4562
	1人至不足10%	4.46	4.33	4.91	4.69	4.27	4.00	0.36	56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8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8小時以上者	4.53	4.23	5.00	4.84	4.33	4.00	0.42	3607
	1人至不足10%	4.53	4.24	5.00	4.85	4.33	4.00	0.41	1520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8236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2208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601	
有評鑑但不計算評鑑值課程		----	----	----	----	----	11	
有評鑑且有計算評鑑值課程(不含服務學習課)		0.46	0.73	0.58	0.47	0.35	0.25	5127
學院別	文學院	0.48	0.70	0.58	0.47	0.36	0.23	925
	理學院	0.47	0.83	0.60	0.50	0.40	0.30	576
	社會科學院	0.50	0.73	0.62	0.50	0.40	0.29	308
	醫學院	0.39	0.67	0.50	0.39	0.29	0.20	614
	工學院	0.45	0.78	0.60	0.47	0.34	0.25	73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5	0.75	0.58	0.48	0.36	0.25	535
	管理學院	0.48	0.71	0.57	0.49	0.38	0.20	280
	公衛學院	0.45	0.79	0.57	0.47	0.33	0.25	131
	電機資訊學院	0.43	0.62	0.50	0.43	0.36	0.26	238
	法學院	0.51	1.00	0.60	0.52	0.38	0.28	170
生命科學院	0.47	0.75	0.58	0.47	0.33	0.25	218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47	0.64	0.55	0.47	0.38	0.30	1366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39	0.67	0.53	0.44	0.30	0.17	191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43	0.83	0.60	0.46	0.31	0.20	635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48	0.79	0.60	0.50	0.42	0.33	827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46	0.73	0.59	0.47	0.35	0.25	1104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42	0.88	0.61	0.46	0.33	0.20	997
通識	通識課程	0.46	0.59	0.51	0.45	0.40	0.33	22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49	0.67	0.57	0.49	0.40	0.30	396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49	0.67	0.57	0.48	0.40	0.32	744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48	0.70	0.57	0.48	0.39	0.29	576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44	1.00	0.59	0.47	0.35	0.29	315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52	0.64	0.58	0.53	0.45	0.39	52
	共同課程-英文	0.55	0.76	0.64	0.50	0.41	0.37	56
	日文	0.55	0.73	0.62	0.58	0.47	0.38	50
	微積分	0.44	0.56	0.50	0.44	0.40	0.37	30
	普通物理	0.47	0.59	0.52	0.48	0.42	0.36	19
	普通化學	0.46	0.75	0.52	0.44	0.41	0.30	9
	普通生物	0.49	0.61	0.53	0.46	0.42	0.29	8
	有機化學	0.50	0.65	0.58	0.55	0.44	0.40	10
	心理學	0.46	0.53	0.50	0.48	0.41	0.36	8
	經濟學	0.51	0.80	0.59	0.49	0.45	0.35	19
	會計學	0.45	0.58	0.52	0.45	0.38	0.30	10
	統計學	0.60	0.90	0.59	0.52	0.42	0.40	13
	工程數學	0.43	0.55	0.50	0.44	0.40	0.27	17
	體育	0.48	0.67	0.56	0.46	0.40	0.33	204
	軍訓	0.48	0.57	0.53	0.47	0.45	0.43	7
進階英語	0.56	0.84	0.63	0.59	0.42	0.39	10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47	0.56	0.51	0.46	0.44	0.39	30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45	0.54	0.50	0.45	0.40	0.35	54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47	0.58	0.53	0.47	0.40	0.36	152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47	0.60	0.54	0.47	0.41	0.34	560
	修課人數 21 - 50 人	0.46	0.64	0.56	0.46	0.38	0.28	1497
	修課人數 20 人以下	0.45	0.90	0.64	0.50	0.33	0.21	2834
教師職級	教授	----	----	----	----	----	----	----
	副教授	----	----	----	----	----	----	----
	助理教授	----	----	----	----	----	----	----
	講師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	----	----	----	----	----	----
性別	男教師	----	----	----	----	----	----	----
	女教師	----	----	----	----	----	----	----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	----	----	----	----	----	----
	教師年齡60至65歲	----	----	----	----	----	----	----
	教師年齡45至59歲	----	----	----	----	----	----	----
	教師年齡35至44歲	----	----	----	----	----	----	----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	----	----	----	----	----	----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	----	----	----	----	----	----
	教師非本國人	----	----	----	----	----	----	----
專兼任	專任教師	----	----	----	----	----	----	----
	兼任教師	----	----	----	----	----	----	----
學士班 (成績F人數/ 該班修課人 數) <i>* 不含成績為 通過與否之 課程</i>	全班沒有 F 者	----	----	----	----	----	----	----
	1人至不足10%	----	----	----	----	----	----	----
	10%至不足20%	----	----	----	----	----	----	----
	20%至不足30%	----	----	----	----	----	----	----
	30%至不足40%	----	----	----	----	----	----	----
	40%至不足50%	----	----	----	----	----	----	----
學士班 (成績A+人數/ 該班修課人 數) <i>* 不含成績為 通過與否之 課程</i>	沒有A+者	----	----	----	----	----	----	----
	1人至不足10%	----	----	----	----	----	----	----
	10%至不足20%	----	----	----	----	----	----	----
	20%至不足30%	----	----	----	----	----	----	----
	30%至不足40%	----	----	----	----	----	----	----
	40%以上	----	----	----	----	----	----	----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	----	----	----	----	----	----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	----	----	----	----	----	----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291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8	0.86	0.83	0.80	0.80	104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4	0.77	0.75	0.75	0.71	0.70	205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4	0.67	0.67	0.64	0.62	0.60	560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8	0.56	0.52	0.50	0.50	1211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5	0.48	0.46	0.44	0.42	0.40	1103
	填答率不足40%	0.30	0.38	0.35	0.30	0.22	0.16	1653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48	0.67	0.55	0.48	0.40	0.33	524
	課號2字頭課程	0.49	0.67	0.57	0.48	0.40	0.32	756
	課號3字頭課程	0.47	0.71	0.57	0.48	0.39	0.29	590
	課號4字頭課程	0.44	1.00	0.58	0.46	0.36	0.29	323
	課號5字頭課程	0.46	0.71	0.58	0.48	0.35	0.25	1254
	課號6字頭課程	0.25	0.38	0.28	0.24	0.19	0.06	41
	課號7字頭課程	0.42	0.80	0.60	0.45	0.31	0.20	1286
	課號8字頭課程	0.44	1.00	0.62	0.50	0.33	0.20	346

臺大護理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2023.8.22 研究所教務課程會議修正

2023.9.11 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

取得必須符合學位資格考核之規定。

第二條、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規定：

(一) 學生入學五年內(不含休學)，必須完成資格考核。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完成，應令退學。

(二)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適用

1. 學生通過學業進展初試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後，並修習本所規定之統計學學分，即可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但須於考試前出具統計學成績通過證明，始得參加考試，否則須撤銷考試申請。

2. 學業進展初試應依本所博士班學生學業進展初試實施辦法辦理。

(三)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學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前必須完成下列規定

1. 修畢本所必修科目及規定之統計學分。

2. 必須完成一篇論文發表，且該篇發表論文須符合

(1) 學生為單獨第一作者。

(2) 須為本所博士班入學後以「台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名義發表並被接受刊登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文章類型不拘。

第三條、資格考核以論文計劃口試進行。

第四條、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學生於申請資格考前須先繳交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計畫初稿及申請書給指導教授審核；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於開學二週內檢附資格考核申請表、論文計畫初稿乙份及考試委員名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資格考核由應考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條、於資格考核前應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教授擔任。

第七條、資格考核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應於口試二週前在系館公告。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

- (1) 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 (2) 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
- (3) 不合格，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合格。不合格者得申請複試，考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所長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申請提報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合格。

第八條、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其他相關未盡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資格考試辦法

87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7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

- 一、博士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每年推舉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以當年所指導之博士班學生均未參加資格考試之教師為優先人選。
- 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由召集人依據考生題目推薦三至四人為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名單需經指導委員會核可，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人為非所內老師。考試委員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
- 三、考試資格：修畢高等分子生物學及高等分子生物學特論，成績均及格由所內認定者。
- 四、考試時間：每學期一次。參加第一學期考試者於每年7月31日前繳交摘要，並於11月30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參加第二學期考試者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交摘要，並於5月31日前舉行第一次口試。
- 五、考試形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畫，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畫題目及大綱，由召集人審核。研究計畫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且不得與考生本人博士論文或與指導教授實驗室中所進行之研究題目相同。召集人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所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研究計畫，繳交給各考試委員。經委員中半數以上認可後，由召集人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
 -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畫，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畫本身。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畫進行第二次口試。
- 六、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口試兩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於日後發現學生之博士論文內容與資格考之研究計畫雷同者，經查屬實將提報所務會議議處，學生不得異議。
- 七、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資格考。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4.4.2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8.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4.20 108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5.6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5.1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邀請且確定指導教授，並報系核備。
- 二、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另邀共同指導教授一名，指導教授應含本系專任教師一名（附件一：指導教授核定書）。
- 三、博士班學生因故無法邀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負責其相關工作。
- 四、博士班學生須確實認知：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該屆新進研究生（包括碩博士生及須重選指導教授者）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其額度以學生錄取學年度計算；若有實際需要，二位教師可聯合指導一名研究生，但名額須平均並納入前述額度計算。
- 五、系辦公室於每學年九月及二月間提供當時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資料，作為學生邀請指導教授之參考。
- 六、博士班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正式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原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學生商洽適當教師擔任之。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報系核備，惟以二次為限（附件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七、102（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繳交修課計畫書，103（含）學年度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免繳交修課計畫書。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則授予學位：
 - （一）按規定完成修課。
 -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通過論文發表規定。

(四)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並按規定完成論文提交。

二、自 103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共計 40 學分，包括：

(一) 系訂必修課程：專業課程 3 學分、研究方法課程 9 學分、專題討論課程 4 學分。

(二) 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三) 博士論文 0 學分。

三、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 1 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另學生須經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該過學術倫理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專題研究一與專題研究二共計 4 學分，可計入 24 選修學分內，但不計入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之 12 學分內。若博士班學生再度選修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則不計入規定之 40 畢業學分內。

五、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評定，因故退學而再度進入博士班之學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可為本系規定總修習學分數（畢業論文學分除外）之一半。

六、依本校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七學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第四條 英文修課

入學博士班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修讀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語（二）」課程，或學術英語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此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生，得免修此課程：

一、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三、托福網路測試 (TOEFL iBT) 72 分（含）以上；

四、托福紙筆測試 (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級 6.0 級（含）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七、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2 級（含）以上；

八、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785 分（含）以上；

九、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十、其他經由「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十一、博士生於畢業前，若增加一篇以本系博士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 SCI、SSCI 期刊論文，且為該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亦視為符合英文檢定之規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申請資格：修畢並通過本所博士班規定畢業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論文發表規定：

(一) 博士班學生應發表研究論文一篇於具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並以外文發表研究論文二篇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不計形式，但內容需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必須繳交全文以供審核。

(二) 前款之論文必須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相同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並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附件三：資格考核申請表)。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重提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四、102(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完成資格考審查，舊制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四：資格考試申請表)。

五、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核通過者，由本系報校核備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一、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應先就其研究論文擬定計畫書，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附件五：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附件六：論文計畫書口試撤銷申請書)。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為五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之。

三、欲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須於預計舉行口試日期兩週前，將申請書備齊送交系辦，以利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博士班學生應於口

試一週前至系辦領取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四、口試時間和地點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

五、口試結果之認定：

(一)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博士班學生須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二) 口試若不通過，得再提出口試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未通過者即令退學。

(三)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口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為五至九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系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之。

三、學位考試日期必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將申請書備齊送交系辦，以利進行學分審核工作。

四、學位考試時間表暨委員名冊請於預計舉行口試日期之兩週前送交系辦並檢附著作原創性比對結果電子檔與紙本報告。博士班學生應於口試一週前至系辦領取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五、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B-為及格。

六、口試以二次為限，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者即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

一、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有不同於第五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論文發表(尚未刊印之論文須提出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一) 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之論文，該研究論文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二) 論文必須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

班學生為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相同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三) 論文發表審核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

(四) 博士班學生在申請離校前，需將論文發表申請文件備齊送交系辦，以利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

(五) 舊生選擇新制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抵免者，應符合前述畢業規定。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博士班學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檢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報請系主任審定簽名。

三、博士班學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精裝論文一冊至系辦公室，並自行繳交二冊論文（其中一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第一學期之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繳交期限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博士班學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及建置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五、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轉系所

一、博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後，修業一年以上，因特殊情形擬申請轉入其他系、所、組、學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系及擬轉入之系所或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得准予轉出，然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擬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在原系所修業滿一年。

(二) 申請前修畢本系博士班一門以上課程。

(三) 經原系所指導教授與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四) 於各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前繳交「轉所申請書」與審查資料（包括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與學習計畫，以及

其他參考資料)。

(五) 送審流程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

附錄：參考法規列表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1	學位授予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2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 務會議報告
3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布修正 第三、九條
4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發布修正 第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條
5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 議修正
6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12 日 102 學 年度第 5 次研指暨第 4 次招生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7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 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07 日 101 學 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 暨招生委員會修正
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 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一)

90.09.24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1.18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6.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07	96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06.13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報考博士資格考核之資格除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亦得報考，以二次為限。
- (二)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可在修課及筆試兩種方式二擇一。(1)修課：本所課程流程圖所訂基礎課程中擇二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於不同類別中擇二門；或 (2)筆試：本所課程流程圖所訂基礎課程中擇二門，應用與專業科技課程中擇一門。
- (三) 若選擇以修課成績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1)需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符合第二條修課範圍且所選之四門課程修習成績均達 A(含)以上之成績單。
 - (2)可採認博士班修業期間或當次資格考核申請前十二學期所修之本所課程。
- (四) 若選擇以筆試方式作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1)需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2)所選筆試科目須為當次資格考核申請前六學期曾開授之本所課程，每科命題總分 100 分。
 - (3)筆試時得攜帶指定參考資料，參考資料由命題教授決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或毀損者不予記分。
 - (4)筆試成績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第一次考核經審議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並得保留筆試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本資格考核成績保留與本校大學學則第六章第 47 條不抵觸。
- (五) 資格考核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通過(含休學期間)，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得延長期限，至多兩學期為限(含休學期間)。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核可者，不受此限，但仍須在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當學期前完成資格考核通過，否則不得提學位考申請。(提學位考申請時應檢附已加註資格考核通過之歷年成績單)

- (六) 學術委員會就每名學生修課成績或筆試成績及其他在學期間之整體表現，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核，考核通過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為決議。該委員會亦就學生申請延長考核期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做成同意延長之決議。
- (七) 學術委員會可依學生狀況，要求另外舉行口試，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以所內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人選由學術委員會決定，其中須包含至少二名學術委員，得邀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列席口試，口試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口試完畢後一週內，主席須將口試成績送交學術委員會，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學術委員會亦得要求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相關事項作為決議之參考。
- (八) 學術委員會委員、命題教授及其他辦理試務人員對資格考核相關事項皆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對外透露相關事宜。若學生第一次考核未通過，但有部份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
- (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或畢業後四年內就讀博士班者：
 - (1) 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 (2) 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資格考核，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予以保留。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	第3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	第5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	第9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	第10次	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	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	第2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	核備
100.11.01	100	學年度	第3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	第3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2.04.02	101	學年度	第7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05.03	101	學年度	第5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2.09.03	102	學年度	第1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	第4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04.05.22	103	學年度	第8次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07.01	103	學年度	第11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112.05.12	111	學年度	第8次	所務會議	修正
112.09.15	112	學年度	第1次	院課程委員會	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應修科目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科目，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獨立研究。

第三章 資格考筆試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資格考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之5月31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六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

1. 必考科目：研究法。考試內容採統一命題考試，以基礎方法學為主。
2. 選考科目：由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健康組織與管理、健康體系與健康經濟學、政策分析與社會決定因素、公衛倫理與人權等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考試內容以各領域主修課程為基礎，但不以之為限，考題含必答基礎題(60%)及選答進階題(40%)。

第七條 資格考試日期由申請考試同學討論後訂定之，並告知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

第八條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資格考試方式如下：

- 一、採考場內作答方式(in class)，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入場，原則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完成。
- 二、必考科目考試時間為3小時，選考科目考試時間為4小時。
- 三、選考科目每個領域由各該領域主修課程的授課教師出題與批閱，並於一個月內批閱完畢。

第九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該科目，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必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且通過資格考筆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一、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獨立研究除外)；
- 二、通過資格考筆試；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五學年結束前(含休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獨立研究)，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五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12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位論文 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81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1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6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15 位為原則。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 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
標準 1 為 _____ %
標準 2 為 _____ %
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詳備註二)。

聲明人： _____

學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

備註：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

二、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自訂標準：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

標準 1. 排除 Reference, Material & Method 之後 < 10%

標準 2. 不排除上述條件 < 40%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7.13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2.09.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8 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20 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材料與實驗方法、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比例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免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6.29 本所11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9.01 醫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免疫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免疫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一位為原則。每位合聘及兼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一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15日經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經生農學院第275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下稱本院）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碩士班學生2位、博士班學生1位為原則，指導在學總人數上限以8位為原則。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院院務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院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25。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及生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Soc3056 305 40310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 <u>社會學理論</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Soc3057 305 40320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 <u>社會學理論</u> 群組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2018 305 24200	政治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2031 305 33500	經濟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3021 305 32200	組織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2041 305 21170	性別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 2012 305 23100	社會心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2015 305 61950	科技與社會研究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Soc2069 305 22200	社會階層化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 (<u>7</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Soc 2012 305 23100	社會心理學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Soc3001 305 40302	社會學理論上	3	□ 改為選修 ■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三	Soc3002 305 40303	社會學理論下	3	□ 改為選修 ■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3001 305 40302	社會學理論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 系(所)開設課程	■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3056 305 40310	古典社會學理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3002 305 40303	社會學理論下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學 系(所)開設課程	■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3057 305 40320	當代社會學理論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AWpre1001 301 11110	法學緒論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12</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LAW1050 A01 11000	法學緒論	3		
評分方式		Soc4021 305 48820	學士論文	1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11</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40</u> 學分改為 <u>34</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 學分改為 ____ 學分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 六其他： 4.選修科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至少 <u>31</u> 學分。(1)系選限社會系課號、(2)含與外系合開共授課程、(3)課程備註欄有註明列入社會系系選修之課程、(4)應從下述核心領域的 7 門課程中選擇 4 門課程選修，包括政治社會學、經濟社會學、組織社會學、性別社會學、社會階層化、社會心理學、科技與社會研究。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LAW1050 A01 11110	法學緒論		■ <u>A</u> 群組 (10 科__選 <u>10</u>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LAWpre1001 301 11110	法學緒論		■ 法律系已停開。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21 M1550	都市運輸規劃	3	■ 由選修改為軌道運輸學群 群組 (3 選 1) 之一	適用於 112 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521 U2770	軌道大地工程	3	■ 由選修改為軌道運輸學群 群組 (6 選 2) 之一	適用於 112 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521 U8900	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	3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列入軌道運輸學群。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Phys1025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由 111 學年度開始，物理學系將上學期的《普通物理學實驗》均改為《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適用於 111、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Phys1040 202 10510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由 111 學年度開始，物理學系將上學期的《普通物理學實驗》均改為《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適用於 111、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管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	IM1014 705 10700	線性代數	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	MGT1001 700 10401	會計學原理上	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	MGT1002 700 10402	會計學原理下	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	IM1004 705 11100	管理數學	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	MGT1003 700 101A1	會計學甲一上	3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	MGT1004 700 101A2	會計學甲一下	3	■ <u>112</u>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管理數學」可以資管系開設「線性代數」充抵。					<u>106-111</u>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會計學甲一上」可以會計系開設「會計學原理上」充抵。「會計學甲一下」可以會計系開設「會計學原理下」充抵。					<u>106-111</u>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系(大氣環境化學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3	AtmSci7095 229 M8510	雙偏極雷達專題	2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5108 229 U6110	大學部研究計畫書寫作	2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Ocean5039 241 U1780	物理海洋學	2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061 229 M8190	數值天氣預報	3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098 229 M8540	極區氣候變化	3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104 229 M8600	混沌與可預報度	3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073 229 M8310	深對流特論	3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系(天氣氣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3	AtmSci7095 229 M8510	雙偏極雷達專題	2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5108 229 U6110	大學部研究計畫書寫作	2	■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必修，並修 <u>C</u> 群組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Ocean5039 241 U1780	物理海洋學	2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1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098 229 M8540	極區氣候變化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1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104 229 M8600	混沌與可預報度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1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	3	AtmSci7073 229 M8310	深對流特論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1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大氣系(大氣環境化學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AtmSci2018 209 20400	大氣測計學	3	由_二_年級_上_學期修習，調整為_一_年級_下_學期修習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AtmSci2019 209 22210	統計與大氣科學	2	由_二_年級_下_學期修習，調整為_二_年級_上_學期修習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1	AtmSci3004 209 30320	天氣學二	2	■_由_B_群組必修改為_C_群組必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AtmSci3010 209 40120	天氣學實習二	1	■_由_B_群組必修改為_C_群組必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2007 203 21210	分析化學一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2008 203 21220	分析化學二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3003 203 21230	分析化學三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2021 203 22210	有機化學一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2022 203 22220	有機化學二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3004 203 22230	有機化學三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 調整	2	Chem3030 203 33160	物理化學一-熱力學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調整	2	Chem2039 203 33170	物理化學二-量子化學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必修群組調整	2	Chem3032 203 33180	物理化學三-動力學	3	■_由_B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改為_B_群組必修不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AtmSci2011 209 27110	應用數學一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AtmSci2022 209 27160	應用數學一	4	■ __113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新開：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AtmSci2012 209 27120	應用數學二	3	■_由__B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AtmSci2023 209 27170	應用數學二	4	■ __113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新開，並放入__C__群組必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AtmSci2009 209 26400	數值分析	2	■_由__C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7071 229 M8290	氣候診斷	2	■_由__A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5075 229 U5710	氣候變遷議題實作	3	■_由__A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5069 229 U5660	雲霧觀測實作	2	■_由__A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3011 209 46110	大氣科學研究導論	2	■_由__A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7068 229 M8260	雙偏極雷達專題	3	■_由__A_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95 229 M8510	雙偏極雷達專題	2	■_由選修改為__A__群組必修，並修__C__群組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5108 229 U6110	大學部研究計畫書寫作	2	■_由選修改為__A__群組必修，並修__C__群組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Ocean5039 241 U1780	物理海洋學	2	■_由選修改為__A__群組必修，並修__C__群組	適用於__112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61 229 M8190	數值天氣預報	3	■_由選修改為 <u> A </u> 群組必修，並修 <u> C </u> 群組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98 229 M8540	極區氣候變化	3	■_由選修改為 <u> A </u> 群組必修，並修 <u> C </u> 群組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104 229 M8600	混沌與可預報度	3	■_由選修改為 <u> A </u> 群組必修，並修 <u> C </u> 群組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73 229 M8310	深對流特論	3	■_由選修改為 <u> A </u> 群組必修，並修 <u> C </u> 群組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B 群組必修 7 學分 改為 3 學分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C 群組必修 10 學分 改為 6 學分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大氣系(天氣氣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AtmSci2018 209 20400	大氣測計學	3	由 <u> 二 </u> 年級 <u> 上 </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 一 </u> 年級 <u> 下 </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AtmSci2019 209 22210	統計與大氣科學	2	由 <u> 二 </u> 年級 <u> 下 </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 二 </u> 年級 <u> 上 </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AtmSci2009 209 26400	數值分析	2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AtmSci7061 229 M8190	數值天氣預報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AtmSci2011 209 27110	應用數學一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AtmSci2012 209 27120	應用數學二	3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AtmSci2022 209 27160	應用數學一	4	■ <u> 113 </u> 學年度第 <u> 1 </u> 學期新開：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AtmSci2023 209 27170	應用數學二	4	■ <u> 113 </u> 學年度第 <u> 2 </u> 學期新開：	適用於 <u> 112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7071 229 M8290	氣候診斷	2	■_由_A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5075 229 U5710	氣候變遷議題實作	3	■_由_A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5069 229 U5660	雲霧觀測實作	2	■_由_A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3011 209 46110	大氣科學研究導論	2	■_由_A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AtmSci7068 229 M8260	雙偏極雷達專題	3	■_由_A_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hys1026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hys1027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95 229 M8510	雙偏極雷達專題	2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5108 229 U6110	大學部研究計畫書寫作	2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Ocean5039 241 U1780	物理海洋學	2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61 229 M8190	數值天氣預報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98 229 M8540	極區氣候變化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104 229 M8600	混沌與可預報度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AtmSci7073 229 M8310	深對流特論	3	■_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並修_C_群組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A 群組必修 10 學分 改為 13 學分					適用於_112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3250 社會學系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博士班				備註： 修改第 1 點 選修課至少有 9 學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否則不得申請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 第 3 點「師生討論一」與「師生討論二」不計入畢業 30 學分內。「師生討論一」、「師生討論二」、「專題研究」，三門課合併計算，抵必選修學分中的三學分，但不列入系選修。其「專題研究」限指導教授開課。 第 4 點.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修畢以下研究所課程「古典社會學理論」與「當代社會學理論」，課程學分計入博士班應修學分。若入學前兩門課程都未修習者，得延遲一年舉行資格考。若在其他機構修習過類似課程，可由課程委員會認定後予以抵免。 第 5 點 外籍學位生注意：非本科系畢業者，均應補修（一）古典社會學理論與當代社會學理論；（二）社會研究方法；（三）高級社會統計，或提出相關能力證明，經授課教師同意者免修；若未修讀完成上述科目，該生不得申請資格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3410 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NtlDev8035 341 D1490	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	3	■ 必修課程（7 選 2）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8054 341 D1680	科技與轉型治理專題	3	■ 必修課程（7 選 2）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8053 341 D1670	科技與人權專題	3	■ 必修課程（7 選 2）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8039 341 D1530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	3	■ 必修課程（7 選 2）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8045 341 D1590	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 研究專題	3	■ 必修課程 (7 選 2) 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8051 341 D1660	中國科技、政治與社會專題	3	■ 必修課程 (7 選 2) 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8049 341 D1630	近代中日思想比較	3	■ 必修課程 (7 選 2) 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36 341 D1500	經濟全球化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35 341 D1490	全球化風險治理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54 341 D1680	科技與轉型治理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41 341 D1550	全球衛生風險的 法律治理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50 341 D1640	進階量化分析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53 341 D1670	科技與人權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39 341 D1530	中國大陸社會變遷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45 341 D1590	比較政治與中國大陸 研究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51 341 D1660	中國科技、政治與社會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49 341 D1630	近代中日思想比較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8037 341 D1510	東亞儒學原典與論著選讀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3410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全球化與跨國治理	3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5331 341 U9450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3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5324 341 U9380	中美關係與全球治理專題	3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7160 341 M6170	歐盟莫內講座-金融政策： 歐洲觀點	3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7172 341 M6370	平等、歧視與法律專題	2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7171 341 M6360	移民法制與公民身分專題	2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5295 341 U9120	中國大陸與世界政治專題	2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福利和性別不平等的 政治經濟學	2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7150 341 M6070	文明視野下的世界局勢	3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7146 341 M6030	Python 與文字探勘專題	2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NtlDev7125 341 M5820	地理資訊系統與空間分析	2	■ 全球化與科技治理學組 (22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威權體制與中國政治	3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淨零碳排與永續轉型治理： 東亞觀點	2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東亞勞動力市場政策	3	■ 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學組 (18 選 5) 必修課程之一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5303 341 U9190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NtlDev5307 341 U9230	全球化與社會福利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304 341 U9200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55 341 M6120	全球化與跨國治理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28 341 M5850	科技與勞動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174 341 U7810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38 341 M5940	國家創新與轉型治理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48 341 M6050	淨零碳排與永續轉型治理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170 341 U7750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專題	2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090 341 U6780	中共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	2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308 341 U9240	中國勞動市場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213 341 U8260	中國經濟發展與改革專題	2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319 341 U9330	中國金融與金融科技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52 341 M6090	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53 341 M6100	中國與全球氣候治理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017 341 U2080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2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083 341 M5400	東亞文化與思想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5285 341 U9020	朱子學與朝鮮儒學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43 341 M5990	東亞知識分子史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043 341 M5010	台灣的經濟發展專題	2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NtlDev7149 341 M6060	Python 與空間分析專題	3	■ 改為選修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7250 資管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IM5069 725 U3970	研究方法	3	由選修改為管理類必選課程（四選一）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IM5011 725 U2460	資訊安全	3	由選修改為資訊科技類必選課程（五選二）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IM5057 725 U3380	分散式系統與雲端應用開發實務	3	由選修改為資訊科技類必選課程（五選二）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IM7091 725 M4180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管理類必選課程增列一門「研究方法」，並改為四選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資訊科技類必選課程「雲端技術與應用」改為「資訊安全」，同時增列一門「分散式系統與雲端應用開發實務」，並改為五選二。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48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H7048 853 M0480	生物統計原理	2	■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三選一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替代科目	EPM5015 849 U0430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替代科目	HDAS7007 855 M007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H7049 853 M0490	流行病學原理	2	■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三選一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替代科目	HPM7034 848 M1080	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	2		
	替代科目	EPM7111 849 M0050	流行病學特論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853EM0300 MGH7030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2	■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HPM7003 848 M0030	健康服務研究法	3		
總學分	■ 所訂必修學分數：13~1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48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HPM7114 848 M0450	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導論	2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PM7075 848 M0170	健康資訊科技的創新與應用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刪除		HPM7011 848 M0110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研究	2	■ 改為選修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6 學分改為 28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36 學分(不變)。					■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490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組別：全球衛生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H7048 853 M0480	生物統計原理	2	■ 限公衛學院 開設替代課程二選一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替代	HDAS 7009	廣義線性模式	3		

	科目	855 M0090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H7049 853 M0490	流行病學原理	2	■ 限公衛學院 開設課程	■ 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112 849 M0060	流行病學原理	2		

系所組別：8530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MGH7055 853 M0550	全球衛生專題討論一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GH7056 853 M0560	全球衛生專題討論二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MGH7047 853 M0470	全球衛生專題討論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GH7047 853 M0470	全球衛生專題討論	2	限 公共衛生 學院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開設課程，二選一即可。	僅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MGH7055 853 M0550	全球衛生專題討論一	2		
	替代科目	MGH7056 853 M0560	全球衛生專題討論二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維持 30 學分 不變。					適用於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2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維持 30 學分 不變。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8540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DGH8005 854 D0050	全球衛生博士專題討論一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GH8006 854 D0060	全球衛生博士專題討論二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刪 除		DGH8004 854 D0040	全球衛生博士專題討論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u> 學分改為 <u>1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維持 <u>26</u> 學分不變。	適用於 <u>11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系所組別：8550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DAS7009 855 M0090	廣義線性模型	3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006 849 M0900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DAS7002 855 M0020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專題討論 M1	1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127 849 M021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1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DAS7003 855 M0030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專題討論 M2	1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PM7128 849EM0220	生物醫學統計專題討論 M2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HDAS7004 855 M0040	統計與機器學習	3	以「機器學習基石」+「機器學習技法」替代「統計與機器學習」。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CSIE5432 922 U4360	機器學習基石	2		
	替代科目	CSIE5433 922 U4390	機器學習技法	2		
總學分	■ 所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1</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K410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新增		943 U0240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3	■ 必修課程 (<u>3</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921 U7060	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3	■ 必修課程 (<u>3</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921 U2110	演算法 Algorithms	3	■ 必修課程 (<u>3</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1 M0030	研發實習 Internship	3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1 M3000	專題討論 Seminar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1 M002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1 M0010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21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p> <p>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p> <p>三、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三選一 2. 研發實習必修一學期 3. 專題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至多修畢(且通過)四學期 4. 專題研究在學必修 5. 碩士論文畢業學期當修 6. 學術倫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p>四、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英語授課學分數占比經由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而定</p>					<p>■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p> <p>□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	---	--	--	--	--	---

系所組別：K420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新增		943 U0240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Computer-aided VLSI System Design	3	■ 必修課程 (3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921 U7060	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3	■ 必修課程 (3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921 U2110	演算法 Algorithms	3	■ 必修課程 (3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2 D0030	研發實習 Internship	3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2 D3000	專題討論 Seminar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2D002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2	博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0010			
新增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一般生：15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 學士/碩士逕修博士生：27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p> <p>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p> <p>三、必修課程： 1.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三選一 2. 研發實習必修兩學期 3.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 4. 專題研究在學必修 5. 博士論文畢業學期當修 6. 學術倫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英語授課學分數占比經由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而定</p>			<p>■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p> <p>□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系所組別：K430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新增		921 U0880	固態物理學一 Solid State Physics (1)	3	■ 必修課程(6_選_1_)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921 U7120	積體電路工程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3	■ 必修課程(6_選_1_)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921 U7110	半導體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 必修課程(6_選_1_)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527 M1390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 必修課程(6_選_1_)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527 M1270	電子顯微鏡學 Electron Microscopy	3	■ 必修課程(6_選_1_)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543 M4760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 (II)	3	■ 必修課程(6_選_1_)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3 M0030	研發實習 Internship	3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3 M3000	專題討論 Seminar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3 M002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K43 M0010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21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p> <p>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p> <p>三、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六選一 2. 研發實習必修一學期 3. 專題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至多修畢(且通過)四學期。 4. 專題研究在學必修 5. 碩士論文畢業學期當修 6. 學術倫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p>四、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英語授課學分數占比經由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而定</p>					<p>■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p> <p>□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系 所 組 別：K440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 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921 U0880	固態物理學一 Solid State Physics (1)	3	■ 必修課程(<u>6</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921 U7120	積體電路工程 Integrated Circuit Technology	3	■ 必修課程(<u>6</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921 U7110	半導體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 必修課程(<u>6</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27 M1390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 必修課程(<u>6</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27 M1270	電子顯微鏡學 Electron Microscopy	3	■ 必修課程(<u>6</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43 M4760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 (II)	3	■ 必修課程(<u>6</u> 選 <u>1</u>)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4 D0030	研發實習 Internship	3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4 D3000	專題討論 Seminar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4 D002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4 D0010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p>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一般生：15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 學士/碩士逕修博士生：27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p> <p>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p> <p>三、必修課程： 1.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六選一 2. 研發實習必修兩學期 3.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 4. 專題研究在學必修 5. 博士論文畢業學期當修 6. 學術倫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英語授課學分數占比經由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而定</p>	<p>■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	--	--

系所組別：K450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522 U4230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5 U0010	量子物理 Quantum Physics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222 M1410	量子力學(一) Quantum Mechanics(I)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222 M1420	量子力學(二) Quantum Mechanics(II)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43 M6460	奈米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22 U6220	奈米科學與工程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22 U4160	精細元件與精密系統 Precision Elements and Systems	3	■ 必修課程 (7 選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5 M0030	研發實習 Internship	3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5 M3000	專題討論 Seminar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5 M002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5 M0010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21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p> <p>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p> <p>三、必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七選一 2. 研發實習必修一學期 3. 專題討論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至多修畢(且通過)四學期。 4. 專題研究在學必修 5. 碩士論文畢業學期當修 6. 學術倫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p>四、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英語授課學分數占比經由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而定</p>	<p>■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p> <p>□ <u> </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	--	---

系所組別：K460 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522 U4230	近代物理 Modern Physics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5 U0010	量子物理 Quantum Physics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222 M1410	量子力學(一) Quantum Mechanics(I)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222 M1420	量子力學(二) Quantum Mechanics(II)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43 M6460	奈米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technology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22 U6220	奈米科學與工程 Nanoscience and Nanotechnology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522 U4160	精細元件與精密系統 Precision Elements and Systems	3	■ 必修課程(7 選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6 D0030	研發實習 Internship	3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6 D3000	專題討論 Seminar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6 D0020	專題研究 Special Project	1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K46 D0010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0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000 90010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0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一般生：15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 學士/碩士逕修博士生：27 學分 (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學術倫理、研發實習)</p> <p>二、應修習本學程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由指導教授就其專業領域之需求認定)</p> <p>三、必修課程： 1. 奈米工程與科學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七選一 2. 研發實習必修兩學期 3. 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 4. 專題研究在學必修 5. 博士論文畢業當學期當修 6. 學術倫理，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中英語授課學分數占比經由學程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而定</p>	<p>■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	---	--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u> <u>(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u></p>	<p>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p>	<p>一、修正法規文字，並明定法規訂定主體及訂定目的。 二、本辦法授權法規應為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而非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故修正如左。 三、法規如為辦法者，條文應冠以第一條之字樣，故變更條號書寫方式，其餘條文亦同。</p>
<p><u>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u></p>	<p>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p>	<p>變更條號書寫方式。</p>
<p><u>第三條 本校辦理校際選課，應與他校訂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為之。</u> <u>前項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應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訂立：</u> <u>一、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際選課，由辦理單位擬具</u></p>	<p>三、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其他學校辦</p>	<p>一、明定本校辦理校際選課需與他校訂定合作協議，故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改定為第二項，並分二款規定，明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之核定程序，依</p>

<p>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u>並檢附他校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概況，送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u>，報請教務長核定。</p> <p><u>二、校級校際選課</u>，由教務處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報請校長核定。</p>	<p>理校級校際選課，由教務處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辦理單位而有不同。</p> <p>三、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四、變更條號書寫方式。</p>
<p><u>第四條</u>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p> <p><u>一、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u></p> <p><u>二、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u></p> <p><u>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u></p>	<p><u>四、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u></p> <p><u>(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u></p> <p><u>(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u></p> <p><u>(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二款之相互合作，屬贅詞，故刪除之。</p> <p>二、變更條號及款號書寫方式。</p>
<p><u>第五條</u> 本校學生為校際選課時，應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u>但九十四年以後出生(含九十四年)之役男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本校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u></p>	<p><u>五、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u>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p>	<p>一、變更條號書寫方式。</p> <p>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p>

<p><u>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u></p> <p><u>校際選課之辦理期間，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u></p> <p><u>本校學生之校際選課學分上限如下：</u></p> <p><u>一、碩、博士班學生：</u> 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u>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u>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u>二、學士班學生：</u>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u>但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u>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u>科目學分數</u>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段規定，獨立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分列二款，以資明確。並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定增訂但書，明定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學士班學生，其校際選課之修習學分數不受限制。</p>
<p><u>第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校際選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填具本校教務處制定之校際選課</u></p>	<p><u>六、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u></p> <p><u>(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u></p>	<p>一、變更條號及款號書寫方式。</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獨立定為修正條文</p>

<p><u>單並交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簽章核可後，持向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u></p> <p><u>二、前款選課登記手續完成後，應將校際選課單複印本繳送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存查，其餘存查程序，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處製訂供學生填用，經該系所學位學程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係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p> <p><u>(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學位學程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承</u></p>	<p>第六條規定，以求條文精簡明確。</p> <p>三、將現行條文有關校際選課聯之單聯數量刪除，以符現行運作實務。</p> <p>四、因本校法規僅得就本校事務為規範，將現行條文有關他校之校際選課聯之單聯及相關存查規定刪除，並修正為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將現行條文中之「該」及「肄業」修正為「所屬」，以求文義明確。</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二項規定，定為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獨立定為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刪除之。</p> <p>七、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辦單位登記存查。</u></p> <p><u>(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u></p> <p><u>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u></p>	
<p><u>第七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申請校際選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填具所屬學校制定之校際選課單並依所屬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完成核可程序後，持向本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u></p> <p><u>二、本校選課登記手續，除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另有約定外，應將校際選課單提交開設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登記蓋章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u></p> <p><u>三、前二款選課登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定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分列三款，以求條文精簡明確。</p> <p>三、因本校法規僅得就本校事務為規範，故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他校校際選課單之聯數規定刪除，並將其其他有關他校核可及存查程序簡化為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如左。</p> <p>四、將本校選課登記手續明定為第二款，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訂定目的，係因應校級選課</p>

<p><u>手續完成後，應將校際選課單其中兩聯（或影本）繳送本校開設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存查，其餘存查程序，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毋庸繳交學分費之特殊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定為現行條文第二款之除書規定，以精簡條文並求文義明確。</p> <p>五、將校際選課單之存查規定，定於第三款。</p> <p>六、酌修文字，</p>
<p><u>第八條 本校或他校學生如未完成前二條所定程序者，其校際選課之課程成績不予承認。</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將現行法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至本條，以符體系。</p>
<p><u>第九條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他校學生之校際選課成績，應由授課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並由教務處將成績送交其所屬學校查考。</u></p>	<p>七、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u>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授課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u>，教務處將成績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p>	<p>一、因應條文增訂，變更條次，另變更條號書寫方式。</p> <p>二、將現行規定分列二項，以求條文精簡明確。</p> <p>三、現行規定有關成績應分別登記及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等文字，應無實質意義，故刪除。</p> <p>四、將「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以「其所屬」代之。</p>

<p><u>第十條</u> <u>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課程，應依本辦法辦理之。</u></p>	<p><u>八、</u>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學位學程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p>	<p>一、因應條文增訂，變更條次，另變更條號書寫方式。 二、將現行條文修正如左，以求文義明確。</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u>國立臺灣大學</u>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一、變更條號書寫方式。 二、法規應用全稱，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十、</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修正施行日期文字。 二、變更條號書寫方式。</p>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3.10.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10.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7.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7138號函准備查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 教育部○○字第○○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辦理校際選課，應與他校訂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為之。

前項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應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訂立：

一、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際選課，由辦理單位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並檢附他校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概況，送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

二、校級校際選課，由教務處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報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 二、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第五條 本校學生為校際選課時，應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九十四年以後出生(含九十四年)之役男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本校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校際選課之辦理期間，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

本校學生之校際選課學分上限如下：

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校際選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本校教務處制定之校際選課單並交由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簽章核可後，持向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 二、前款選課登記手續完成後，應將校際選課單複印本繳送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存查，其餘存查程序，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申請校際選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所屬學校制定之校際選課單並依所屬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完成核可程序後，持向本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本校選課登記手續，除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另有約定外，應將校際選課單提交開設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登記蓋章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
- 三、前二款選課登記手續完成後，應將校際選課單其中兩聯（或影本）繳送本校開設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存查，其餘存查程序，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或他校學生如未完成前二條所定程序者，其校際選課之課程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之校際選課成績，應由授課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並由教務處將成績送交其所屬學校查考。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課程，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課程開授及異動之處理，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定訂定目的，爰新增本點。</p>
<p><u>二、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u> <u>本要點所稱「密集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其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u> <u>「課程異動」分為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u></p>	<p>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p>	<p>一、變更點號。 二、為統一本校課程開授相關法規，將本校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訂於本點第二項。 三、將課程異動相關規定移至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三、本校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u> <u>但密集課程得將時數減半，以零點五學分計算。</u></p>	<p>二、課程之開授，以授課18小時1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36至54小時為1學分，課程得於16週內完成；</p>	<p>一、變更點號。 二、為避免校內法規重複規定，明定本校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p>

	<p>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p>	<p>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三、為統一本校課程開授相關法規，將本校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之合併於本點規定。復因原規定密集課程每學分須授課十五小時，現改為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條規定，須授課十八小時。但密集課程仍得僅授課二分之一時數並僅取得二分之一學分，故於本點但書明定此例外規定。</p>
<p><u>四、本校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但境外專班開授密集課程，須再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密集課程如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應於決定開授時，檢附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u></p>		<p>一、將現行規定第二點後段移至本點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條文體系。</p> <p>二、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為確保境外專班教學品質，每日及每週排課數量應合理，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境</p>

<p><u>教學計畫，經前項程序通過後，並專案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授。</u></p>		<p>外專班開授密集課程，尚應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授課。</p> <p>三、密集課程可能於學期間，始有開授計畫，故將本校開授密集課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合併於本點第二項，無法進行一般課程之編課作業流程時，開授密集課程之程序規定。</p>
<p><u>五、本校</u>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u>七</u>點規定<u>停開者</u>外，其餘應經<u>開授該課程之</u>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u>經相關單位簽核後</u>，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p>	<p>三、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u>五</u>點規定<u>辦理</u>外，其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u>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u>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p>	<p>一、變更點號。</p> <p>二、刪除學群之規定，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三、將本點第二項移列至修正後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條文體系。</p>
<p><u>六、本校</u>必修課程之訂定</p>	<p>四、系、所、學位學程訂</p>	<p>一、變更點號。</p>

<p>或異動，應經<u>開授該課程之系</u>（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p> <p><u>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u>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p>	<p>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p>	<p>二、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至本點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條文體系。</p> <p>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七、本校</u>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u>一</u>人選修。</p> <p>（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u>二</u>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u>一</u>人亦可開課。</p> <p>（三）高年級課程（<u>課號</u> 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u>五</u>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u>一</u>人或碩士班學生<u>二</u>人亦可開課。</p> <p>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p>	<p>五、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p> <p>（二）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p> <p>（三）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p>	<p>一、變更點號。</p> <p>二、刪除學群之規定。</p> <p>三、將人數改以國字方式書寫，並酌修文字。</p> <p>四、將第三款關於停開之規定移至第二項規定，以符合條文體系。</p>

<p>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u>並報請</u>教務長同意者，<u>免除前項修課</u>最低人數限制。</p>	<p>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p><u>八</u>、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由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p>	<p>六、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p>	<p>一、變更點號。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九</u>、本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u>國立臺灣大學</u>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變更點號。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十</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變更點號。</p>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5.12.29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24 校教字第0960002906號公告發布
98.06.16 校教字第0980024010號公告發布
98.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課程開授及異動之處理，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
本要點所稱「密集課程」，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密集且其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
「課程異動」分為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
- 三、本校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密集課程得將時數減半，以零點五學分計算。
- 四、本校各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但境外專班開授密集課程，須再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密集課程如無法於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應於決定開授時，檢附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經前項程序通過後，並專案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授。
- 五、本校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七點規定停開者外，其餘應經開授該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經相關單位簽核後，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
- 六、本校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開授該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

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七、本校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

(一) 博士班課程至少需一人選修。

(二) 碩士班課程至少需二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一人亦可開課。

(三) 高年級課程(課號 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五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一人或碩士班學生二人亦可開課。

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報請教務長同意者，免除前項修課最低人數限制。

八、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由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u>大學法</u>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u>學士班</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下稱本辦法）。</p>	<p>依法規名稱及適用對象，刪除「學士班」，並修正相關用語。</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u>下稱</u> GPA）達二點九二以上（申請校院學士/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者除外）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於</u>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p> <p>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p>	<p>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申請校院學士/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者除外）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u>學生</u>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p> <p>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p>	<p>一、修正規定、調整相關文字並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雙主修申請為每年六月辦理，為使二月入學之碩、博士班生與九月入學者具有相同申請次數，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格修訂為「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p> <p>三、第一項及第三項重複訂有「各系、所、學位學程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概念，為避免重覆並使條文易於閱讀，爰將其移</p>

<p>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p> <p>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於</u>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及<u>學位學程(下稱系所)</u>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p> <p><u>各學系及系所對於第一項及前項有關成績 GPA 或名次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p> <p>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u>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u>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p>	<p>至第四項一併規定。</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u>國立臺灣大學</u>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u>本校</u>「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為完整名稱。</p>

<p>格。</p> <p>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p>	<p>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u>國立臺灣大學</u>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u>本校</u>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學則之完整名稱為<u>國立臺灣大學</u>學則，爰予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u>國立臺灣大學</u>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u>本校</u>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本校法制作業規範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倘雙主修之重要原則已列入學</p>

		<p>則，後續依學則授 權訂定雙主修之相 關辦法，嗣後免報 部。</p> <p>二、另依本校法制作業 規範，爰文字修正。</p>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585 號函備查第 1 條
至第 3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至第 17 條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下稱 GPA）達二點九二以上（申請校院學士/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者除外）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於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於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及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各學系及系所對於第一項及前項有關成績 GPA 或名次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可。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

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存查。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所（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組）。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學士班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所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

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系所之輔系所規定，得准核給輔系所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所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所或加修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五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0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0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0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0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2940 號函備查第 1、3、5~17 條
109.06.0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0313 號函備查第 4 條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217 號函備查第 2、18 條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草案

95.9.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2. 書名頁（內容同封面）【詳附件 2】
3.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詳附件 3】
4. 序言或謝辭
5.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7. 目次【詳附件 4】
8. 圖次
9. 表次
10. 論文正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13.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3】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是否須簽章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他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不超過三頁。

七、目次：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詳附件 4】

八、圖次：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九、表次：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十二、封面（底）：碩、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 平裝本：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精裝本：碩士班紅底燙金字；博士班黑底燙金字（A4）。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各系（所、學位學程）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規範訂定。

十四、論文繳交

圖書館 2 冊，平裝本或精裝本不拘（數學、物理、化學、海洋、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各系所 3 冊）。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碩(博)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 (學位名稱) 或 (職銜)(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 (DEGREE) 或 (TITLE)(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上留白4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2)

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碩(博)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Advisor: ○○○ (DEGREE) 或 (TITLE)(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論文中文題目) (Chinese title of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論文英文題目) (English title of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本論文係_____ (姓名)_____ (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_____ (系/所/學位學程) 完成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_____ on _____ (date) _____ (month) _____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_____ (name) _____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 Director: _____

(附件 4)

目 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1
第二節或 1.2○○○.....	#
第二章 ○○○.....	#
2.1○○○.....	#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附錄.....	#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9.22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2. 書名頁（內容同封面）【詳附件 2】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3】
4. 序言或謝辭
5.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7. 目錄【詳附件 4】
8. 圖目錄
9. 表目錄
10. 論文正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13.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3】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是否須簽章依各院系所規定）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 *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 *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

七、目錄：【詳附件 4】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九、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

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十二、封面（底）：碩、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 平裝本：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精裝本：碩士班紅底燙金字；博士班黑底燙金字（A4）。

十三、各系、所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各系、所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規範訂定。

十四、論文繳交

圖書館收 2 冊，平裝本或精裝本不拘（數學、物理、化學、海洋、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各系所 3 冊）2022.10.28 更新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學院○○系(所)

碩(博)士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 國
○ 立
○ 臺
○ 灣
○ 系
○ 所
○ 大
○ 學

碩
(博)
士
論
文
(12 pt)

論
文
中
文
題
目
(14 pt)

○
○
○

撰

95
1
(年月)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電源接地平面之模型化與地訊抑制

Modeling for Power/Ground Planes and

Suppression of Ground Bounce

王○○

○○-○○ Wang

指導教授：吳○○ 博士

Advisor: ○○-○○ Wu, Ph.D.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June 2006

(附件 4)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 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1
第二節或 1.2○○○.....	#
第二章 ○○○.....	#
2.1○○○.....	#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附錄.....	#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u>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u>第五項</u>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u>。</p>	<p>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修正。 二、明定訂定主體、修正訂定依據，並酌修文字。</p>
<p>二、<u>本校</u>博士班<u>研究生</u><u>達成下列二款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所定條件者</u>，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五、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u>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 二、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使博士學位候選人應達成之條件更完整明確。</p>
<p>三、<u>本校</u>博士班研究生應由<u>所屬系所</u>嚴予考核，經<u>達成前點規定者</u>，<u>系所</u>始得<u>依第</u></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u>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u>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p>	<p>一、點次變更；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 二、將現行第四點第三項及第二項移至本</p>

<p><u>七點規定辦理</u>。</p> <p>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應由各系所明<u>定</u>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p> <p>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u>進</u>入同一系所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末<u>逾</u>十年者，經系所同意後，<u>得視為已通過資格考核</u>，予以抵免。</p>	<p><u>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u>。</p>	<p>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酌修文字，使規定更簡潔、語意更精確。</p>
<p>四、<u>博士學位候選人</u>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五、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u>相關</u>事宜。</p>	<p>四、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u>有關考試事宜</u>。</p> <p><u>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系所（組）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u>。</p> <p><u>資格考核方式、資格</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點。</p> <p>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u>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u></p>	
<p>六、<u>本校</u>博士班<u>研究生</u>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p> <p><u>前項系所規定之期限，得因學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檢具證明經系所同意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u></p>	<p>六、博士班<u>學生</u>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p>	<p>一、本點修正，新增第二項。</p> <p>二、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已於學則第七十二條明定。為使該良法美意能貫徹，爰增訂上開學生之延長資格考核期限規定。</p> <p>三、博士資格考核是用來評估學生是否具有能力進行論文研究，此篩選機制對學生而言，能及早明確其生涯規劃，另參考臺科大甫於 9 月修法，博資考總延長以一年為限，再依比例原則(博士修業年限最多 7 年；懷孕分娩得延長修業 1 年、身心障礙 2 年、撫育幼兒 3 年；各系所博資考期限 2~3 年)，爰建議博資考總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七、<u>本校</u>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系所通知教務處，<u>教務處將</u>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u>該系</u>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本點修正。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八、各系所應<u>依</u>本要點，訂定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u>前項所定辦法</u>，經系所務會議通過<u>後</u>，<u>自發布日施行</u>，並應送教務處備查。</p>	<p>八、各系所應<u>根據</u>本<u>實施要點</u>，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u>經系所務會議通過</u>並送教務處備查<u>後公告實施</u>。</p>	<p>一、本點修正。 二、依規範重點不同，分列二項規定。 三、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點修正。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8.0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4385號函准備查
98.06.23 校教字第0980025762號發布
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
109.03.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30 校教字第1090023982號發布
109.06.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90065523號函准備查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教育部○○字第○○號函准備查
○○.○○.○○ 發布修正第○○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達成下列二款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所定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所屬系所嚴予考核，經達成前點規定者，系所始得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應由各系所明定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校博士班退學生重考進入同一系所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末逾十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視為已通過資格考核，予以抵免。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五、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 六、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前項系所規定之期限，得因學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檢具證明經系所同意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總延長年限至多一年，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 七、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系所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訂定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前項所定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應送教務處備查。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 <u>(下稱本校)</u>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新增簡稱。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將新增之第六條規範，納入本條。
<u>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研究生得主動終止指導關係之情事及申請程序；第二項明定終止指導關係之生效日、系所應主動協調雙方協議書之簽署及

<p><u>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u></p> <p><u>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u></p>		<p>作出協調結果之期限和通知義務；第三項則明定系所於協調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p>	<p>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p>	<p>變更條次。</p>

<p>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p> <p>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第<u>八</u>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p> <p>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接獲指導教授主</p>	<p>第<u>七</u>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p> <p>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p>	<p>變更條次。</p>

<p>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p> <p>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p> <p>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p> <p>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p> <p>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p>	<p>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p> <p>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p> <p>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p> <p>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p> <p>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p>	
---	---	--

<p>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p> <p>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指派一人擔任。</p> <p>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p>	
<p>第<u>九</u>條 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u>本準則</u>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u>八</u>條 研究生不接受系所依<u>第六條及第七條</u>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變更條次。</p> <p>二、因應新增第六條之適用，調整文字。</p>
<p>第<u>十</u>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第<u>九</u>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p>	<p>變更條次。</p>
<p>第<u>十一</u>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u>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變更條次。</p>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4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條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發布修正第一、三、七、八、九、十、十一條及新增第六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或因指導教授生病、辭職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主管於研究生覓得新指導教授前，應積極輔導或轉介，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交由系所備查，指導教授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自動更換，但有違反系所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前項所定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所備查後，一份交予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研究生如有二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須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於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交由系所備查，指導關係自備查之日起十日後即為終止。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以終止指導關係。
系所收到前項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應於一個月內作出協調

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系所依前項規定進行協調時，應基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並以研究生能接受之溝通形式為原則，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者，應於學位論文口試十日前，將論文文稿以親自送交、系所轉交或郵寄雙掛號之方式，送原指導教授簽收。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交論文文稿者，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日期視為原指導教授簽收日期。原指導教授如認研究生有違反聲明書及協議書情事者，至遲應於研究生舉辦論文口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文稿經原指導教授提出異議者，其學位論文口試應暫停舉辦；系所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決議之，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原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八條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擬繼續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由研究生產出之研究成果，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五、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 六、研究生無法與指導教授取得聯繫達二個月。

系所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四人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並得邀請系所或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第九條 研究生對不接受系所依本準則規定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1.03.1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校學士學位

新成立系所 變更學位名稱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跨領域之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B. 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院 務 會 議 通 過 日 期	112 年 9 月 18 日	實 施 學 年 學 期
系(所)主管簽章		院 長 簽 章		
教務單位股長	擬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主 任	秘 書	教 務 長

本案擬列入 112-1 學期第 1 次教

務會議討論案

**國立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 <u>臺灣</u> 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統一本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名稱，爰修正法規類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中心 <u>為設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u> ，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	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首條格式修正文字。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 <u>定</u> 。 二、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二、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法規統一用語表修正文字。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p> <p>四、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p>	<p>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p> <p>四、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課程委員會</u>、<u>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教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u>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會議名稱。</p> <p>二、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末條格式修正文字。</p> <p>三、本法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新增課程委員會加入法規訂修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2.01.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條文名稱暨修正第 1、4、7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中心為設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本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推選委員包含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請之。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每年改選一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定。
 - 二、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 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 四、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6.06.10 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5.19 第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2.17 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7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u>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下稱本辦法)</u>。</p>	<p>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首條格式修正文字。</p>
<p>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p>	<p>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p>	<p>106年6月14日師培法修訂後，教育實習不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刪除教育實習「課程」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u>業務會議</u>、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u>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八條會議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為統一本中心法規 訂修程序，爰新增 業務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草案

112.01.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 1、30、4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及已修習而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應屆畢業以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者，亦需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教育學程甄試以筆試測驗、書面審查或面試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兩科四學分，必選修兩學分，共計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辦理，其學分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他校辦理。

第十條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告於每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師資生所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三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及認定專門課程。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

第十五條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該學科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各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曾在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

分，於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之審核(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通過，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該抵免原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教育學程甄試通過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後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

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遞補作業應於該次甄試辦理次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超過遞補作業辦理時限放棄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

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八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三十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全時半年，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五條 師資生經本校審查資格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三十六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八條 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依前項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經本中心同意得申請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並須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採認與抵免之認定，其餘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一一〇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一〇八學年度後修習者得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業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8.07.07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88.10.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91.12.09 教育部臺(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93.02.20 教育部臺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94.07.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98.03.0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不含第 15 條、第 20 條)
98.03.30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第 20 條
98.06.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100.02.14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5 條
100.03.28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33 條
100.05.30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103.06.2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0 條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4.05.18 第 11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290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9.05.1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08.11 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05.1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5、9、20、42 條
110.08.19 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8 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業務會議通過
111.05.04 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27.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6.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6308 號函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u>本校</u>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規定</u>，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p>	<p>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u>規定</u>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及</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以下簡稱</u>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p>	<p>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首條格式修正文字。</p>
<p>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下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p>	<p>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u>以下簡稱</u>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法規統一用語表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u>共同教育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修正第七點會議名稱。</p>
<p>九、本要點經<u>本中心業務會議</u>、共同教育中心<u>中心會議</u>、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九、本要點經<u>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共同教育中心<u>共同教育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修正第九點會議名稱。</p> <p>二、為統一本中心訂修程序，增加業務會議。</p>

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修正草案

110.11.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6 號函備查

- 一、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申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科（領域、群科）為準。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取得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應修畢本校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五、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預計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時，如經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依本校規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下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之，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

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八、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一次。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93.02.26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23884 號函核定
- 94.11.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5556 號函核定
- 98.04.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93 號函核定
- 99.12.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25143 號函核定
- 102.04.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020048852 號函核定
- 102.06.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020095991 號函核定
- 103.12.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
- 109.05.1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109.08.11 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110.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 110.05.1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1、4、7、9 條
- 110.08.19 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11.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6 號函備查

中國文學系「文字原創力與數位轉譯」跨域專長停辦說明

- 一、 停辦說明：因本系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起起開始實施「領域專長模組」，其中「當代文學與創意寫作領域專長」之課程與「文字原創力與數位轉譯跨域專長」中「文字原創力」課程大幅重疊。而「數位轉譯」類之課程亦可在「資訊傳播科技領域專長」、「資料分析領域專長」及「人機互動領域專長」中得到更好的學習；經系上討論，決議將原跨域專長的教學資源投入領域專長模組，故將停辦「文字原創力與數位轉譯跨域專長」。
- 二、 配套措施：為保障學生權益，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修畢「文字原創力與數位轉譯跨域專長」指定學分，於畢業時皆得申請跨域專長證書。112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如修習相關課程，將不再頒發跨域專長證書。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2.05.17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中國文學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 三、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委員會核可後，得修讀本學程：
 - （一）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七以上。
 - （二）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國學導讀」、「文學概論」、「語言學概論」至少修畢二門。
- 四、本學程學生至遲應於修讀本學程後第二學期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
- 五、本學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並應修畢共十二學分：
 - （一）「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各一學分，共二學分。
 - （二）「學士論文」：由本系開設並經指導教授指導，四學分。
 - （三）研究方法相關及進階課程：此課程將表列於本系網頁，共六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在修讀本學程期間，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五；本學程應修習之課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七。
- 七、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並達到前點成績標準，並完成學士論文者，得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前項提出申請時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中國文學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p>	<p>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p> <p>二、本系為設置「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中國文學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p>	<p>本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p>
<p>三、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委員會核可後，得修讀本學程：</p> <p>（一）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七以上。</p> <p>（二）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國學導讀」、「文學概論」、「語言學概論」至少修畢二門。</p>	<p>本學程之修讀資格及核可程序。</p>

<p>四、本學程學生至遲應於修讀本學程後第二學期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p>	<p>本學程學生確認指導教授之期限及指導教授之資格。</p>
<p>五、本學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並修畢共十二學分：</p> <p>(一)「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各一學分，共二學分。</p> <p>(二)「學士論文」：由本系開設並經指導教授指導，四學分。</p> <p>(三)研究方法相關及進階課程：此課程將表列於本系網頁，共六學分。</p>	<p>本學程學生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與應修最低總學分數。。</p>
<p>六、本學程學生在修讀本學程期間，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五；學程應修習之課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七。</p>	<p>本學程之通過標準。</p>
<p>七、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並達到前點成績標準，並完成學士論文者，得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p> <p>前項提出申請時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第一項之申請，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p>	<p>本學程之審查通過程序。</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p>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空間資訊科學與應用」跨域專長停辦說明

- 一、停辦說明: 因本系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起, 開始實施「**地理數據科學**」領域專長模組, 校內也開設「**環境大數據分析**」領域專長。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將原跨域專長的教學資源投入領域專長模組。故將停辦「**空間資訊科技與應用**」跨域專長
- 二、配套措施: 為保障學生權益, 111 學年度(含)前申請修畢資格之學生, 皆予以承認,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將不再受理申請。

1.地理數據科學, 2.環境大數據分析。領域專長模組

名稱 Title	中文名稱：地理數據科學 英文名稱：Geographic Data Science			
資訊 Courses of the Program	編號 no.	課程識別碼 Course Number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1	228 U3470	地理數據科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Geospatial Data Science	2.00
	2	208 11610	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3.00
	3	208 26830	空間分析 /Spatial Analysis	3.00
	4	208 39960	空間資料蒐集方法 /Spatial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3.00
	5	208 26840	遙測學原理 /Principles of Remote Sensing	3.00
		208 26840 替代課程		
	208 39220	遙測學及實習 /Remote Sensing and Lab.	3.00	
合計 5 門課, 共 15 學分 This program entails 5 courses, amounting to 15 credits.				

名稱 Title	中文名稱：環境大數據分析 英文名稱：Environmental Big Data Analytics			
資訊 Courses of the Program	編號 no.	課程識別碼 Course Number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1	228 U3400	時空資料視覺化 /Spatiotemporal Data Visualization	3.00
	2	602 U3260	時空資料分析與繪圖 /Spatiotemporal Data Analysis and Mapping	3.00
	3	622 U5170	機器學習與環境資料分析 /Machine learning and environmental data analysis	3.00
	4	602 U3250	基於物聯網的機率風險分析 /IoT-based Probabilistic Risk Analysis	3.00
	5	602 U3240	序率水文氣候模擬 /Stochastic Hydroclimatic Modeling and Simulation	3.00
合計 5 門課,共 15 學分 This program entails 5 courses, amounting to 15 credits.				

社會系社會設計跨域專長停辦說明

- 一、停辦說明：因本系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領域專長模組」，其中包含有「社會設計」、「質性研究方法」和「量性研究方法」，經 112 年 6 月 1 日社會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與 112 年 6 月 9 日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決議將原跨領域專長的教學資源投入領域專長模組，故將停辦社會設計跨領域專長。
- 二、配套措施：為保障學生權益，111 學年度（含）前申請修畢資格之學生，皆予以承認，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將不在受理。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u>壹</u>章 總則</p>	<p>第<u>一</u>章 總則</p>	<p>一、修正文字。</p>
<p>一、<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u>為設置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及服務意願，始得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進而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依<u>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u>，訂定<u>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u>（下稱本要點）。</p>	<p>一、為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並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p>	<p>一、明定法規訂定主體及法源依據。 二、配合前述修正，修正相關用字。</p>
<p>二、<u>本學程設學程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其成員組成依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小組章程規定。</u></p>	<p>二、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為符合體系，將現行規定第二點規範內容，移至第一點及第十三點，爰刪除之。 二、增訂學程小組之設置及其成員之組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程小組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相關應審核或審議事項。</u></p>		
<p><u>三、本學程由本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u> <u>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u></p>	<p>三、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學程小組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p>	<p>一、現行規定第六點規定與本點規範內容相類，爰合併規定於本點規定。 二、為避免規定繁雜，依規範重點不同，分項規定，並調整相關用字。</p>
<p>第<u>貳</u>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第<u>二</u>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一、修正用字。</p>
<p><u>四、本學程課程分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核心必修課程應修讀至少三門，且修讀學分合計應達七學分以上。</u></p>	<p>四、本學程<u>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u>，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u>3 門</u>，<u>7 學分</u>。</p>	<p>一、為使規定具體明確，本點先說明本學程分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並進一步說明本學程對於應修讀必修課程之相關要求，至本學程應修畢之學分數，移至第五點規定，爰修正相關用字。</p>
<p><u>五、本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u>，且其中應至少有八學分<u>非屬修讀本學程學生所屬主修或輔系</u>之學系、所之必修科目。</p>	<p>五、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本學程<u>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15 學分</u>，其中至少應有 <u>8 學分</u>不屬於學生主系、所、<u>加修學系及輔系</u>之必修科目。</p>	<p>一、為使規定具體明確，本點說明本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總數，並明定本學程採認學分數之限制，爰修正相關用字。 二、本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係依授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所設，惟本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點第一點規定已明定授權依據，且無須特於規定中解釋訂定規範內容之緣由，爰刪除「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等字。</p> <p>三、為求語意精確，原規定「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修正「學生所屬主修或輔系之學系、所之必修科目。」</p>
<p>第<u>參</u>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p>	<p>第<u>三</u>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p>	<p>一、修正用字</p>
<p>六、<u>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u></p>	<p>六、<u>本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與行政管理事項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u></p>	<p>一、為符合體系，將現行規定第六點規範內容，移至第三點合併規定，爰刪除之。</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六點規範內容刪除，爰將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三、為求廣納各領域之學生，進入本學程修讀，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七點之申請資格，將「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復為使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之資格與經審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通過而得以修讀之資格區分，修正相關用字。
<p><u>七、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通過學程小組之審核，始得修讀。</u></p> <p>前項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且每學年招生名額以<u>三十</u>人為上限。</p>	<p><u>七、修讀資格限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u></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至第六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明定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學程小組之審核，始得修讀。</p> <p>三、為使語意明確，修正相關用字。</p>
<p>八、本學程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p>	<p><u>八、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u></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第七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經審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無規範實益，且易有誤會，爰刪除之。</p> <p>三、修正相關用字。</p>
<p>第<u>肆</u>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第<u>四</u>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一、修正用字</p>
<p>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u>所屬</u>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u>畢</u>本學程<u>應修</u>科目課程<u>或</u>學分者，得依<u>國立臺灣大學</u>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p>	<p><u>九、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u></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至第八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於第一項明定延長修業年限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向<u>本校</u>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但延長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且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大學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u></p> <p><u>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及獲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本點規定，應另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u></p>	<p>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p>	<p>三、明定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及獲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例如繳學費等等行政事宜。</p> <p>四、因本要點適用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但延長修業期限為本校規定，為避免爭議，明定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本點規定。</p>
<p><u>十</u>、本學程各科目課程之及格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辦理。</p>	<p><u>十</u>、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u>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u>而尚未修滿本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得依<u>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至第九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本學程學生成績應如何計入成績單，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p>
<p><u>十一</u>、本學程學生於學程小組<u>審核通過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或學分者</u>，<u>該科目課程及學分，得予採計。</u></p>	<p><u>十一</u>、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u>成績</u>，計入當學期<u>平均成績</u>，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移列至第十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因修讀本學程，應修畢必修課程及一定學分數；又所謂進入本學程，係指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得修讀本學程者，爰修正相關用字，以求用語精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二、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但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即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度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任一學校就讀時，得繼續修讀本學程，且其畢業前已修讀之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或學分，得予採計。</u></p>	<p>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至第十一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之修正，刪除「學士班」之限制，並修訂為「於畢業後再度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任一學校就讀時」。</p> <p>三、為求用語精確，修正相關用字。</p>
<p>十三、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且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時，得提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u>前項申請</u>，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u>將核發</u>「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證明」。</p>	<p>十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u>學士班</u>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三點移列至第十二點規定、第十四點規範內容刪除，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為求立法簡潔，依規範重點不同，將規範內容分為學分學程證明之申請及授予兩部分，分別列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保留得提出時間點、應提出之文件及提出對象，刪除其餘屬於實際處理程序之用字；並酌修相關用字。</p>
<p>第<u>伍</u>章 附則</p>	<p>第<u>五</u>章 附則</p>	<p>一、修正用字</p>
<p>十四、<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四、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p>	<p>一、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規範內容已涵括現行規定第十四點規範內容，故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現行規定第十四點規範內容刪除。</p> <p>二、為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爰於本點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經<u>醫學院院務會議</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五、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u>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u>，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u>提出申請</u>，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u>授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證明』</u>。</p>	<p>一、配合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移列至第十三點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移列至本點規定。</p> <p>二、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增列院務會議通過。</p>
<p>十六、(刪除)</p>	<p>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規定第十六點規範內容移列至第十五點規定，爰刪除之。</p>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03.02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2次討論會議通過
98.06.0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9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1次討論會議通過
105.01.0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0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7.26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111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12.08.08 物理治療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1 醫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點

第壹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為設置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及服務意願，始得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進而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設學程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其成員組成依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小組章程規定。
學程小組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相關應審核或審議事項。
- 三、本學程由本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
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第貳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四、本學程課程分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核心必修課程應修讀至少三門，且修讀學分合計應達七學分以上。
- 五、本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且其中應至少有八學分非屬修讀本學程學生所屬主修或輔系之學系、所之必修科目。

第參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六、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七、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通過學程小組之審核，始得修讀。

前項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且每學年招生名額以三十人為上限。

八、本學程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或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延長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且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大學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及獲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本點規定，應另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本學程各科目課程之及格標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程學生於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或學分者，該科目課程或學分得予採計。

十二、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但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即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度於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任一學校就讀時，得繼續修讀本學程，且其畢業前已修讀本學程規定之修科目課程或學分，得予採計。

十三、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且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得提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申請核發本學程之學分學程證明。

前項申請，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將核發「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章 附則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修改數字表示方式。
一、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工科海洋系)及能源研究中心為設置</u> 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 <u>以</u> 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並培育離岸風電高階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依 <u>國立臺灣大學</u> 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u>第三條</u> 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u> 。	一、為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並培育離岸風電高階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主體及目的。 二、將「以下簡稱」修改為「下稱」，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合，使文義更為精確。 三、將法規名稱修改為以全稱表示。
第貳章 學程委員會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修改數字表示方式。
三、本學程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u>共同開設</u> ，能源研究中心及工科海洋系 <u>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u> 。	三、本學程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主辦， <u>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u> 以及能源研究中心承辦。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精確。
四、本學程 <u>設</u> 離岸風力	四、本學程由工學院、理學	一、為符合條文體系並

<p>發電學分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院長<u>各自推派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師</u>組成，<u>任期三年</u>，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並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p>	<p>院及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推派代表組成「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小組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p>	<p>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爰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移至本點，並將現行規定第四點後段有關本委員會之權責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酌修文字並刪除上下引號。</p>
<p>五、<u>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統籌管理申請、招生與修畢之審查及核准等相關事宜</u>。</p>	<p>五、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任期三年。並由工學院院長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為符合條文體系並明定本委員之權責，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後段移至本點，現行規定第五點移至修正規定第四點。</p>
<p>第參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p>	<p>修改數字表示方式。</p>
<p>六、本學程課程區分專業選修課程、進階專業必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u>以每學年本學程網頁之公告為準</u>。</p>	<p>六、本學程課程區分專業選修課程、進階專業必修課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p>	<p>一、為避免單一條文過長，爰將現行規定後段增訂為修正規定第二項。 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精確。</p>
<p>七、本學程<u>學生應修讀至少十五學分</u>，且其中<u>包括</u>專業選修課程至多<u>一門</u>、進階專業必修課程<u>至多一門</u>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三</u></p>	<p>七、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17 學分，其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1 門、進階專業必修課程 1 門，<u>以及</u>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門。 一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p>	<p>一、調降本學程應修讀學分數為十五學分，並將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門之要求，修改為至少三門。</p>

<p>門。</p> <p><u>前項規定自一〇八學</u> 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者 開始適用。</p>	<p>申請者開始適用。</p>	<p>二、為統一用語，爰將 「修習」修改為 「修讀」。</p> <p>三、為避免單一條文過 長，爰將現行規定 後段增訂為修正 規定第二項，並酌 修文字。</p> <p>四、修改數字表示方 式。</p>
<p>八、<u>本學程</u>學生得向本 學程申請選修外校校 際選課課程，<u>但以與本</u> <u>校</u>簽訂校際選課合作 協議書之學校，<u>且學生</u> <u>提出申請之</u>該學期本 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p>	<p>八、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選 修外校校際選課課程，惟 以簽訂校際選合作協議 書之學校且該學期本校 未開設之課程為限。</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 精確。</p>
<p>九、學生修<u>讀</u>本學程之 科目<u>課程</u>及學分數是 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 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 修系所認定之。</p>	<p>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 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 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p>	<p>為統一用語，爰將「修 習」修改為「修讀」，並 酌修文字。</p>
<p>第肆章 修讀資格與人 數限制</p>	<p>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 限制</p>	<p>修改數字表示方式。</p>
<p>十、申請修<u>讀</u>本學程者， 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 核。<u>。</u> 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 <u>得修讀</u>本學程課程，<u>但</u> 各課程之<u>選課名額</u>以</p>	<p>十、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 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 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 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 各課程之<u>修習</u>以具有學 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 課程未修習條件，依據授</p>	<p>一、為統一用語，爰將 「修習」修改為 「修讀」，將「本學 程委員會」修改為 「本委員會」，並 酌修文字。</p> <p>二、為避免單一條文過</p>

<p>具有<u>本學程</u>資格之學生為優先。</p> <p><u>本學程</u>課程之<u>其他修讀</u>條件，<u>得由</u>授課教師<u>自行</u>訂定之。</p>	<p>課教師要求訂定之。</p>	<p>長，爰將現行規定中段增訂為修正規定第二項，將現行規定後段增訂為修正規定第三項。</p>
<p>十一、<u>前點第一項</u>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p> <p>國立臺灣大學系統<u>學校</u>學生（<u>含研究所學生</u>），<u>得</u>申請<u>修讀</u>本學程。</p>	<p>十一、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可申請本學程。</p>	<p>一、為避免單一條文過長，爰將現行規定後段增訂為修正規定第二項。</p> <p>二、明定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研究所學生亦得修讀本學程。</p> <p>三、為統一用語，爰將「本學程委員會」修改為「本委員會」，並酌修文字。</p>
<p>第<u>伍</u>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p>	<p>修改數字表示方式。</p>
<p>十二、本學程學生<u>於本委員會審核</u>通過<u>修讀本學程</u>前，已修<u>畢</u>本學程<u>規定之科目</u>課程<u>或</u>學分者，<u>得檢附該科目課程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u>向本學程申請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u>申請</u>審查後，申請前已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精確。</p>
<p>十三、<u>經獲准修讀</u>本學程<u>但</u>未修畢本學程<u>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u><u>即</u></p>	<p>十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p>	<p>一、為統一用語，爰將「修習」修改為「修讀」。</p>

<p><u>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度於本校就讀時</u>，得繼續修讀本學程，<u>且其畢業前已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或學分</u>，得<u>向本學程申請予以採計</u>。</p>	<p>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計<u>為本學程學分</u>。</p>	<p>二、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為精確。</p>
<p>十四、<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u>，已符合<u>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或學分者</u>，得檢具相關證明<u>並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u>，向<u>本校教務處</u>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但延長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且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大學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u>。</p> <p><u>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及獲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者</u>，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如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本點規定，應另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u>。</p>	<p>十四、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p>	<p>一、將法規名稱修改為以全稱表示。</p> <p>二、為明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之辦理依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明文排除非本校學生適用本點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十五、<u>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u>，於<u>修畢本學</u></p>	<p>十五、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p>	<p>一、為明定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之</p>

<p><u>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且符合第七點規定者</u>，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p> <p><u>前項申請</u>，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將核發「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證明」。</p>	<p>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證明。</p>	<p>條件，爰酌修文字。</p> <p>二、為避免單一條文過長，爰將現行規定後段增訂為修正規定第二項。</p>
<p>第陸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修改數字表示方式。</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爰增訂本點。</p>
<p>十七、本要點經<u>工科海洋系系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七、本要點經參與單位及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理學院會簽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為明定本要點完整之訂修程序，爰酌修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8.03.26 工科海洋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12 工科海洋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點

第壹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下稱工科海洋系）及能源研究中心為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以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並培育離岸風電高階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以提供跨系所領域以及國內外產學研究之能量為宗旨，並開授離岸風電相關之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以因應離岸風電跨領域專業之需。

第貳章 學程委員會

- 三、本學程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共同開設，能源研究中心及工科海洋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 四、本學程設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工學院、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各自推派與本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師組成，任期三年，由工學院院長聘任並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統籌管理申請、招生與修畢之審查及核准等相關事宜。

第參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六、本學程課程區分專業選修課程、進階專業必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每學年本學程網頁之公告為準。
- 七、本學程學生應修讀至少十五學分，且其中包括專業選修課程至多一門、進階專業必修課程至多一門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三門。
前項規定自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者開始適用。
- 八、本學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選修外校校際選課課程，但以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學校，且學生提出申請之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九、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課程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十、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

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得修讀本學程課程，但各課程之選課名額以具有本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

本學程課程之其他修讀條件，得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十一、前點第一項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含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二、本學程學生於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或學分者，得檢附該科目課程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程申請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十三、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但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即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再度於本校就讀時，得繼續修讀本學程，且其畢業前已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課程或學分，得向本學程申請予以採計。

十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並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延長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且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大學法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之規定。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及獲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非屬本校學生，不得逕予適用本點規定，應另依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五、經獲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及學分且符合第七點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

前項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將核發「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工科海洋系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計畫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離岸風力發電學分學程」

Offshore Wind Energy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我國離岸風電政策目標為2020年離岸風電達520MW裝置容量，2025年將達5.7GW裝置容量之階段目標，預期2035年將超過20GW以上之開發。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現正加速前進，由規劃階段正式進入大規模開發階段，更由於離岸風電遴選國產化之要求，帶動我國相關產業投入及發展，預估將帶動兆元以上之投資，以及超過2萬人以上之人才需求。為培育離岸風電高階白領之工程、規劃、設計、管理、分析…等專業人才，以因應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之迫切人力需求，本學程整合台大跨系所領域以及國內外產學研之能量，開授離岸風電相關之不同領域專業課程，以因應離岸風電跨領域專業之需。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
應力所、環工所、工工所

電資學院：電機系

理學院：大氣系、海洋所、地質系

四、授課師資：

工科海洋系相關領域教師、其他系所相關專業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分為專業選修課程、進階專業必修課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申請通過之學生須於專業選修課程0~1門、進階專業必修課程1門，並須修滿進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門課程，總學分應至少15學分。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工科海洋系及能源研究中心支援所需教學資源。

七、行政管理。

工科海洋系及能源研究中心支援所需行政資源。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小組決定之。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國立台灣大學系統學生可申請本學程。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 要點草案

112.02.16 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2.16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0 111學年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5 生農學院第274次院務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發布全條文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農藝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本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修習進階課程並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藉此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

本系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兼任之。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一）學程學生修讀資格審核。
- （二）學程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確認。
- （三）學程課程學分審核。
- （四）學程修畢審核。
- （五）其他學程相關事務。

三、本學程之申請資格、程序

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含）以上者，得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修讀本學程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系提出。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應備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
- （二）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本學程之修讀資格及名額限制

申請修讀本學程者，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本學程每學期核可修讀名額至多不得超過本系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三。

五、本學程之修業規劃

本學程學生應自行自本系專任教師選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及指導其學士論文。

本學程學生除修習本系修業規定之學分外，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 (一) 修習至少一項本系之領域專長課程，合計至少達十二學分。
- (二) 修習本系開授之「學士論文上」、「學士論文下」課程，合計至少達二學分。

六、本學程之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

本學程學生依前點規定修畢全部課程學分，且其修習之領域專長課程之等第績分平均(GPA)須達三點八(含)以上，並通過學士論文口試者，得於修業期間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

前項提出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一項之申請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文件加註「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加註位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 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系為設置本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修習進階課程並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藉此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學程申請資格、程序及修讀資格。（草案第三點）
- 四、本學程修讀資格及核可修讀名額。（草案第四點）
- 五、本學程修業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本學程修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草案第六點）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八點）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請簽名)		
歷年等第績分 平均 (GPA)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 請 動 機			

備註：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以前；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以前。

審核結果：

系主任核章：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聲明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本人敦請_____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並遵守本系相關修業規定。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擔任_____修習本系榮譽學
程之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本系之相關規定。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修課規劃表

姓名：	學號：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士論文上下(2 學分)		
領域專長(至少 12 學分) 專長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學士榮譽學程課程修畢申請表

說明：依本設置要點規定，學生完成課程後得向系上申請學士榮譽學程審核，本學程應修領域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及學士論文 2 學分，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選擇本系課程為該生專業課程（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以及學士論文 2 學分，至少 14 學分，等第績分達 GPA 3.8 以上。修課資料如下表（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學分數	成績等第	備註

備註：申請時間，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以前；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以前。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u>在學學生皆可向本中心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期間將由本中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讀本學程，錄取名單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p> <p>本學程每學期招生名額原則為十五名，實際核定名額由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之。</p>	<p>四、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向本中心申請修讀本學程。</p> <p>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期間將由本中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讀本學程，錄取名單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p> <p>本學程每學期招生名額原則為十五名，實際核定名額由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之。</p>	<p>一、申請修讀對象修訂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在校學生，故修正相關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2.02.1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設置「生命教育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結合跨領域多元學習及行動實踐，培養學生向內自我探索、心靈成長，向外關懷社會、服務利他的能力，輔以書院精神之導師制度，陪伴學生自主探究與學習，爰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本中心負責辦理，由本中心主任兼任本學程主任，統籌本學程運作事宜。
本學程課程由本中心協同本校文學院、醫學院、創新設計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單位之系所開設。
- 三、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置學程委員三至五人，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自本學程開授課程之各系所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
委員會負責本要點之修訂、本學程課程之規劃、招生審查、學生修畢審核與證書核發等事宜，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皆可向本中心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期間將由本中心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修讀本學程，錄取名單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之。
本學程每學期招生名額原則為十五名，實際核定名額由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之。
- 五、本學程學生應修習至少十五學分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修課程學分共計九學分以上。
 - （二）選修課程學分共計六學分以上。本學程學生於核准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畢之本學程課程者，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六、本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資訊（名稱與學分數），由本學程於本校行事曆所載

選課期間二週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本學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授課教師要求定之。

- 七、本學程學生修畢科目與學分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畢證明，經委員會審核通過簽請本校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中心發給。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合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本學位學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u>跨領域之文學學士</u>或<u>跨領域之理學學士</u>。</p>	<p>八、合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本學位學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u>文學士</u>或<u>理學士</u>。</p>	<p>一、本條修正。 二、調整為現行學位名稱。（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p>
<p><u>九、本學位學程畢業學生之學位種類及修讀領域名稱，應依畢業學生之畢業專題、領域專長及學習軌跡等修業內容，由學位學程會議審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學生之學位種類及領域名稱審定之單位及原則。</p>
<p><u>十、前點審定作業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u> <u>（一）本學位學程學生符合或即將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該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間，將修畢科目、學分、修讀領域名稱與學位種類，填載於畢業學分審核表，提交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u> <u>（二）畢業學分審核表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製</u></p>		<p>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學生提交學位種類及領域名稱之程序。</p>

<p><u>發畢業證書。</u> <u>畢業學分審核表所載學位種類或修讀領域名稱，如審查未獲通過者，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有權修正並為審定。</u></p>		
<p><u>十三</u>、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p>	<p>十一、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p>	<p>一、本條修正。 二、修正標點符號。 三、調整本辦法訂定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辦法修正草案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臨時會議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臨時會議通過
112.00.0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本校學則訂定本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學位學程申請對象為本校大一(含)以上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雙主修與轉系申請截止前，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學位學程申請。
- 三、 有關本學位學程招生事宜、審查作業、修業規劃、輔導機制及學位授予之審核等相關事宜，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討論及議決之。
- 四、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依其學習領域自行組成輔導小組，包含：
 - (一) 指導教授：須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相關，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主要負責指導該名學生之課程規劃、創新領域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並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程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共同指導。
 - (二) 學習教練：以陪伴引導式教學模式協助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計畫書之執行、調整、變動與評估學習成果，並追蹤其學習歷程紀錄以適時引導學習方向，特殊情形須提報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審議。
- 五、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
 - (一) 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4 學分
 - (二) 本學位學程必修 20 學分
 - (三) 兩個領域專長，其中包含不同學院開設之課程
 - (四) 本學位學程指定選修 12 學分，不得與以上課程重複
 - (五) 其他選修

- 六、本學位學程學生須同時滿足下列規定方符合畢業條件：
- (一) 畢業學分數：依前條規定。
 - (二) 學習歷程報告：須於每學期期末繳交，並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
 - (三) 畢業專題：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末向本學位學程確定畢業專題及發表形式(例如：專家審查、講座發表、參加展覽或競賽、論文發表、成果個展等)。
- 七、本學位學程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合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本學位學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跨領域之文學學士**或**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 九、本學位學程畢業學生之學位種類及修讀領域名稱，應依畢業學生之畢業專題、領域專長及學習軌跡等修業內容，由學位學程會議審定之。
- 十、前點審定作業之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本學位學程學生符合或即將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該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間，將修畢科目、學分、修讀領域名稱與學位種類，填載於畢業學分審核表，提交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二) 畢業學分審核表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製發畢業證書。
- 畢業學分審核表所載學位種類或修讀領域名稱，如審查未獲通過者，本學位學程會議委員有權修正並為審定。
- 十一、本學位學程學生若欲放棄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行。